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珠医疗"或"公司")第九届监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以电话、传真、邮件或书面等送达方式通知各位 监事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收监事表决 票3张,实收监事表决票2张(监事黄冬梅女士因故暂无法履职),符合《公司法》 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决议内容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一致通过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为完善公司治理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公司拟对《中珠医疗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本项议案尚需跟董事会审议的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的事项一并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2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 公告》(编号: 2021-004号)

特此公告。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